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4〕138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优化调整 永登工业集中区等21个省级开发区的批复

兰州市、金昌市、酒泉市、武威市、天水市、平凉市、庆阳市、定西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优化调整开发区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增设立永登工业集中区、清水工业集中区、甘谷工业集中区、武山工业集中区、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、环县工业集中区、华池悦乐工业集中区等7个开发区，按照省级开发区管理。

二、同意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、灵台县工业集中区、崇信县工业集中区、庄浪县工业集中区、合水县工业集中区、正宁县周家工业集中区、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、镇原金龙工业集中区、渭源县工业集中区、漳县工业集中区等10个开发区，升级为省级开发区。

三、同意皋兰三川口工业园区整合黑石工业园区，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整合河西堡循环经济产业园区，甘肃武威工业园区整合

凉州工业园区，庆城驿马工业集中区整合西川工业集中区，整合优化完成后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。

四、各开发区要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优化投资环境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大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，不断提升产业承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整合优化的开发区要持续完善功能布局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理顺管理体制，不断激发创新活力，全面提升发展能级。

五、省级开发区所在的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，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，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，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推动产业集聚、优化经济布局的重要载体，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力。

六、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，做好指导服务，强化政策支撑，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编办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统计局。

